

菲城婚事

马丁·瓦尔泽 著

马仁惠 译



天
FEI

CHENG HUN SHI

I518.45
2:1

菲城婚事

〔西德〕马丁·瓦尔泽 著

马仁惠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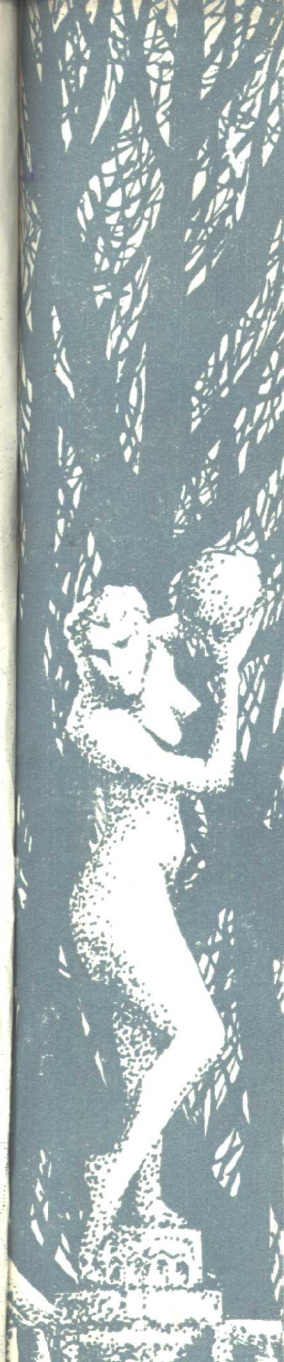


Z019296

江西人民出版社

045436

一九八三年南昌



内 容 提 要

马丁·瓦尔泽是西德现代著名作家。《菲城婚事》以一名穷大学生与菲利普堡城大工厂主的女儿恋爱，并借此拼命往上层爬的经历为主线，展开了资产阶级上流社会人欲横流、醉生梦死的一幅幅画面，比较准确地表达了现代西方社会的生活节奏和心理状态。生动细腻的描写，机智辛辣的讽刺，错综起伏的情节，简洁明快的语言，构成了本书的艺术特色。因而本书出版后，一直受读者欢迎，曾多次再版。

责任编辑 洪宜宾

封面设计 丁纪根

第一章 结 识

在挤得满满的电梯里，乘客们一个个紧挨在一起，目光向一边斜视。汉斯·博伊曼当即感觉到，他和这些陌生人挨得这么近，又是面对面地站着，是不能直瞪瞪地朝他们脸上看的。他发觉，一双双目光都在寻找它们可以停落的地方：停落在电梯壁上贴的可容乘客人数的规定上，停落在企业制度的某项条文上，停落在眼皮底下他人脖子的某一部位上，距离之近，就是隔上数小时还能从记忆中清晰地描绘出皱纹和毛孔纵横交错的皮肤形状来；有的停落在领边的发根或是某只耳朵上，然而又渐渐地随着淡红色耳朵的不规则的旋纹慢慢地向深邃的黑洞洞的小耳孔里望进去，以此来消磨乘梯的剩余时间。博伊曼这时不禁联想起旅馆鱼缸里的鱼，它们一动不动的眼睛对着鱼缸玻璃或是盯着显然再也不能动弹的某个遭受同样命运的同类的鳍。

同他乘同一架电梯的可能是些订户和广告经纪人，一些新闻记者、摄影师和来诉苦的人，他们想上设在大楼下面几层的《晚报》社去，上五到九楼的《菲利普堡日报》社去，上顶上面的六层去。据电梯司机说，《世界展望》社就设在那几层。该社主编哈里·比斯根就在这大楼的最高层——第

十五层——办公。博伊曼到达顶层之后，禁不住喘了一会儿气。他揉了揉发痒的心窝，搔了搔针刺般的背脊和脸孔。这座由钢筋和玻璃构成的庞大建筑物使他感到很不自在。他乘上这座安装在大楼中央的电梯，只花了几秒钟就登上了顶端，既不费劲，又无声息，犹如温度骤然升高时温度计的水银柱轻巧地上升一般。

在比斯根先生的秘书室里，两个姑娘嘀嘀咕咕地打着字。她们的手臂呈水平状地空悬着，花朵般的、灵巧的双手低低地下垂着。她们的手指在舞动打字机上的按键，显得十分轻巧。她们两人不约而同地向他转过脸来，发出同样的微笑。其中一个姑娘问明他的来意后，随即给他指另一间秘书室的门，从这间秘书室可以通到里面去。他进了门，看见里面坐着的只有一位已经上了年纪的女人，短小的四肢，黄黄的脸，黑头发，一对略微斜视的大眼睛。她抬头望了他一眼，问他有什么事，要不要为他通报。他递给她一封他的教授给主编写的介绍信。她按了一下电钮，向里面通报说，有位博伊曼先生，持州立大学新闻系波瓦伊斯教授的介绍信前来拜访。扩音器里传出了回答，说是博伊曼先生可以把他在菲利普堡的住址留下来，并对他说，可惜现在这时候不能接见他。博伊曼回答说，在菲利普堡他还得首先为自己找个住处。为了避免弄错起见，他还是把安妮·福尔克曼的住址在主编秘书室里留下了。安妮·福尔克曼是他的一个女同学，家就住在菲利普堡。她没有修完学业。现在她可能还住在她父母这儿。他反正迟早要去看望她的，瞧瞧她的境况如何。

博伊曼走出大楼的玻璃大门来到街上时，已将近中午时分。城市已失去了它早晨的面目。这时，他只得在人行道上

走，因为大街上犹如铁皮蛇般闪闪发光的、佝偻着的汽车长队正疾驰而过，把炎热的空气不断地冲散开来，把气浪打在人行道上的行人脸上。灼热的柏油味、橡胶味、汽油味和尘埃，袭击着为了尽快避开街上的炎热而低头匆匆赶路的行人。博伊曼很快就不再抵制这污浊的空气，不再防备和其他行人相撞了。在他去大楼的路上衬衫早已湿透。他的双手已被汗湿得黏黏糊糊。他的肺已习惯了这里的空气。这样闷热的天气，空气仿佛也只够用到上午九时似的，然后就得等到夜晚降临，交通中止，街上的人们离去，空气才能重新清新起来。有轨电车象是铁皮制成的庞然大物的坚硬脊鳍，当它们从博伊曼身旁驶过时，发出了尖锐的刺耳声。他想，待在这些闷热的罐子里是再难受也不过的了。人们汗流浹背地彼此相视着，还得向上伸手去抓紧把手，不论你把脸转向哪一边，都得把鼻子冲着别人张开的腋窝。

博伊曼发觉自己已经拐入一条小街。大街上，他确实再也忍受不住了。这条小街一直向上伸延。博伊曼到了一家公园咖啡馆，方才坐定下来。这里也热得厉害。顾客们一个个都象泄了气的皮球，横七竖八地躺倒在椅子上。女招待员们紧靠着栗树的树皮，急促而又粗声地喘着气。她们的眼睛耷拉在下眼皮上，呆滞地盯着地上的砂砾。博伊曼迟迟地不敢招呼她们。他担心，要是他招呼哪个姑娘，哪个姑娘的眼睛也许就会整个儿从眼眶里脱落出来。说不定连她的膝盖也不听使唤，整个身子就会顺着栗树树干往下滑，在树皮上留下一道湿痕，然后摔倒在灼热的砂砾上。何况他到这儿来并非为了摆出客人的架势；他瞧了瞧公园、栗树和椅子，由于他走进的时候脚步很轻，几乎没有受到大家的注意。偶而也有

某个顾客，犹如躺在沙滩上气息奄奄的鱼，抬眼盯着他看。

隔了一会儿，博伊曼终于小心翼翼地、似乎是漫不经心地向其中一个饱受炎日之苦的姑娘招呼了一声。这姑娘离开了树干，跌跌撞撞地走来，他赶忙伸手去接住她，没让她摔倒在地。现在，他把麦秆慢慢地插进小小的球形冰淇淋去吸咖啡。他终于能够渐渐享受一番，消除一下自己的疲劳了。他感到，这样热的天气简直会把这许多栅栏熔化掉。这气象是一场灾难，博伊曼想道。大家会彼此接近起来的，因为大家有着共同的遭遇。在这样炎热的天气里，幸亏没有一种真正灾难所具有的悲惨的伴随景象。可是大家彼此会能更好地团结起来的。他从这个女招待员的眼神中看到了这一点。他要是可以去吻她，她大概不会反抗，而其他顾客至多也不过笑笑而已。你瞧，大家的衣领不都这么大大地敞开着，领尖象死海鸱的翅膀那样往下耷拉着吗？如果有哪个女人的裙子滑落下来，她也会懒得立即伸手去把它提起来的。

博伊曼打算利用这一天的时间。他想在菲利普堡找个安顿处所。这一天也许比其他日子更适宜结交朋友。不过这仅是“也许”而已。谁也没有请他帮忙。尽管他不时地朝人们的脸上环顾，可谁也没有跟他打招呼，对他说声“喂”。也没有谁对他们共同享用的这块遮荫场所称赞一声。博伊曼不顾笼罩着整个城市的炎热，独自一人坐在那儿。人与人之间的距离并没有因此而缩小。他可以找谁攀谈呢？他把自己对一个更为美好的制度的种种设想，过于去适应他个人的某些需要。但要满足这些个人需要，他本人却又无能为力。可以这么说，为了他，整个世界都应来个变化。而他能为这个世界做些什么，他心中还无数。何况在这样的大热天，头脑发

胀，什么也做不成，因而心里不由得产生一种与这样的气候尤为适应的悲哀。倘若这是在冰天雪地、寒风凛冽的日子，那他也许会把大家组成一个公开的交谊舞会，或者设法弄到衣服，在衣服的庇护下，让许多人同时都可有自己的工作岗位和活动的机会。吃你的冰淇淋吧，汉斯·博伊曼，给自己找一个可以栖身的房间吧。你先得在这儿安顿下来。况且留在一个地方总比离开一个地方的理由多得多。

他在城东的一条不长的、死气沉沉的小街上找到了一个房间。这房间又窄又长。这条街只有一侧建造了房屋。而这一溜儿房屋是由单一的、已经变成深红色的砖砌成的，所以只有按房屋的门牌号码才能区分哪家哪户来。门牌就钉在狭窄的门的上方，越过一米宽的前花园还能清晰地辨别出它来。由于房屋的门彼此挨得很近，所以在这条街上的门牌比任何其他地方的门牌更显眼；看来只有那些房屋的主人才了解哪幢到哪儿为止，哪幢打哪儿起始。他的女房东费贝尔太太把他带到一间比较阴暗的窄长房间里。她对这房间颇为骄傲，因为尽管这房间既黑暗又空荡，但里面的一切陈设倒还整洁。

她指着五斗橱上铝制镜框里的照片说，这是她的丈夫。博伊曼从这张瘦削的三角形的脸上看出，这位装有一副假牙的男房东一定是个胃病患者。在他深陷的双眼前架着一副镍框眼镜。头上稀稀拉拉地只有几根竖起的头发。他是个易于动怒的人，为人勤劳，是个力求改善小康生活的狂热者，但却没有任何抵抗不测事件的力量。遇到这种情况，他多半会勃然大怒，暴跳如雷。她丈夫每天清晨四时半上厂里去，他是一家贵金属工厂的领班；一提起她丈夫干的是贵金属这行

业，费贝尔太太说话的语气就显得特别骄傲起来；他下午五时左右回家。费贝尔太太的话匣子一打开，那简直是说个没完没了。她还谈起她那个在汽车车身厂里当辅助工的十五岁的大儿子。他虽则聪明过人，有实践工作的才能。可惜的是，他们为了建造这幢小房子，没能力让他学点什么手艺。要学会一门手艺，差不多得白白地干三年学徒工。而如今，他当辅助工每周给家里挣上三十五马克。这笔数目他们夫妇目前还不能放弃，虽然房子全是由她丈夫自己动手盖成的，用的铁制零件又全是他自己从街对面废铁堆里捡来的；废铁堆是属于住在二十四号的施波雷尔家的。里面全是些废铁、破布、废纸之类的东西；总得要量入而出呀！做人要诚实，要十分诚实，可不能象施波雷尔家那样，就在今天警察又光临了他家，因为老施波雷尔向偷旧金属的窃贼那儿收买东西，非常大胆地尽量利用盗窃来的联邦国有铁道的电池，说不定他把自己的手已经伸进……。费贝尔太太几乎不敢把她邻居的丑闻泄露出来，这使得汉斯·博伊曼的脸上禁不住露出惊讶的神色，表示不怎么明白她说的是什么意思。这时候，他从窗口朝对面没有房屋建筑的街上望去，看见两个生满锈的废铁堆；在废铁堆之间，放着一辆小小的象个老姑娘那样的三轮车。看来就是这辆车把这两大堆废铁驮运来的。费贝尔太太马上又有了新的话题，说是那个可怜的临时搭起的简陋工棚，不再归施波雷尔家所有，而是属于施波雷尔大女婿的父亲的了。这位亲翁把这个棚子从老施波雷尔那么接了过来，而如今他同他的儿子、施波雷尔的女儿以及他自己的情妇（一年前他同妻子离了婚）一起制造水泥板。最近他与他的情妇一起住在工棚的后部分，他的情妇至今才敢在大白

天打开窗，这是因为她弄到了一张长沙发和两把软椅。在另一个比较考究的工棚里，两个大学生，他们一个学化学，一个学音乐，在空余时间制作胶粘窗玻璃的油灰。但占据对街大部分空地的树干、水泥管、砖瓦堆、三脚柱的堆铁仓和巨大的堆货库却属于一个大建筑材料商店的。这样人们也就无法抵御这家商店装卸工作中所造成的噪声和飞扬的尘土。这种装卸活儿往往一干就到深更半夜，这就使她五点钟下班回家的丈夫大为扫兴。他的休息受到了干扰。哎呀，她现在得赶紧走了，四点钟她还得到警察局大楼去打扫呢，要到深夜十一点钟才回家。她不在家的这段时间里，她丈夫照看两个孩子。现在她把那个五岁的女儿莫尼卡带到警察局大楼去，九点钟左右她女儿能自己走回家。何况少尉丝毫不反对这女孩跟她母亲一起来。他甚至允许她把她的女儿带进他的办公室，让她坐在地毯上玩耍。少尉办公室一向是由她打扫的，这成了她的特权，而另一些打扫女工只能打扫警官的房间、走道和楼梯。

博伊曼并没有被房租吓唬住。这房间的租金与他的经济能力还相适应。超过四十马克他暂时还付不起。在他之前有个杂耍剧场的女人在这房间里住过，不错，一个女人，他可以想象得出这是怎么回事……

两岁的霍斯特、三岁的埃尔扎和五岁的莫尼卡打量着这位新来的叔叔。他们轻轻地扯弄他裤腿上的翻边，拿玩具给他看，抱着他的膝盖；莫尼卡靠在他的大腿上，用小小的手指甲抚弄他裤上的摺痕。霍斯特，最小的男孩，骑在他右脚齐鞋口的脚腕子上，博伊曼先是感觉到他的短袜，接着是他的脚背热呼呼、湿漉漉的。他想亲切地挣脱开来，想借口说

孩子们这样会把自己碰痛的，说是埃尔扎抱着他的膝盖，把脸埋在他的膝腠处甚至会透不过起来的。费贝尔太太，这位三个孩子的母亲，是个因操劳过度而损害了健康的四十多岁的女人，她那隆起的厚嘴唇总是向上翘起，所以与嘴唇相连接的凸出的牙龈也就暴露无遗。她的牙齿参差不齐，还不能完全遮住口腔。这位善良而又勤劳的女人丝毫不为她的孩子们担心。恰恰相反，她一面和博伊曼谈着话，一面却在鼓励他们尽快地与这位新房客交上朋友。这位新来的叔叔理应受到这样的礼遇。孩子们应该向他表明，他们对他搬进来住是多么的高兴。

下午四时许，博伊曼有点儿闷闷不乐地同费贝尔太太和莫尼卡上街去。埃尔扎和霍斯特被锁在家里。费贝尔先生回家后会把孩子放出来，给他们洗手、洗脖子和脸，弄东西给他们吃，照顾孩子们玩耍，安置他们上床睡觉，然后他自己才去地下室修理墙壁，在木板的隔墙上安上一扇新门，再不然就是把三平方米的小园子的泥土刨刨松，他想在屋前这块地方终于能种上玫瑰花。费贝尔太太和莫尼卡极其亲切而又大声地向埃尔扎和霍斯特告别，他们似乎是想向那些蹲在屋前小花园里箱子上的邻居老大爷们和衣着敝陋、探身擦拭玻璃窗或是坐在窗边椅子上做针线活的女邻居们，或是想向大家，包括躺在暮色苍茫的房间深处的老大娘们宣告：他们找到了一位可以引以自傲的新房客，一位年轻人。你们瞧他，才理的头发，整齐顺溜地向后梳着。他身材很高，然而却不傲慢自大。你们看，他是多么和蔼可亲地低垂双肩，头略微有些向前低着，头颈倾斜，因为他总是想同人们保持接触，每走一步都要把他长长的手臂和手不规则地前

后摆动，这同他的步子节奏合不起拍来。他根本一点也不呆板，一点也不生硬和固执。这位新房客是个瘦高个儿，处事沉着冷静，他那丰满的、噉成圆形的嘴唇清楚地表明，他爱笑，爱打趣，也可能很会接吻。他是个受过教育的人，在报纸上写文章。你们将在你们这儿街上很快看到他的文章。

是啊，费贝尔太太和她的孩子们可以以此自傲。费贝尔太太为自己能深通人情世故有点洋洋自得。在婚前，她曾在一些体面的大户人家作过帮佣，谁也甭想蒙骗她！杂耍剧场的那个女人所以能够住到她家来，并因而引起不快，这是她丈夫的过错。他让她进了家门。那天晚上五到七时他同她就把事情谈妥，从而拜倒在这个荡妇的脚下。情况还没有到女邻居们渴望知道的程度。这事她了解得更清楚。但这荡妇使他屈服了。这一点是用不着怀疑的。她这个家庭主妇花了七个月的时间，终于把那个在卡尔杂耍剧场表演节目的、香气袭人的棕发女郎撵出门外。那可是难熬的七个月啊！在七个月的日日夜夜，欧根和她争吵的次数比他们俩婚后所有这些年月里的还要多。在欧根和这舞女（人们在街头巷尾都是这样称呼表演女郎的）之间也许有某些瓜葛吧？有一次，她也确实直截了当地当面对这舞女说，她现在得知，她这个当舞女的把她的丈夫引入了歧途。这时，舞女发出了一阵痉挛般的嗤笑声，费贝尔太太禁不住直朝她看。后来这舞女又平静了下来。她挺直身子，（她的身材确实长得很匀称，这是不能不承认的。）傲慢地、带着瞧不起人的口吻说：“亲爱的费贝尔太太，您别异想天开啦！您以为您会如愿以偿了！我和您的丈夫？！您的丈夫（说到这儿她的鼻翅儿象马鼻一般胀得鼓鼓的），我真还嫌他太瘦呢，您懂吗？简直太瘦

啦！”这番话使费贝尔太太十分难受。尽管她的丈夫被说成太瘦了这句话非常刺痛她的心，但她打这时起完全可以肯定，她丈夫跟这舞女没有什么勾搭。她把舞女嫌她丈夫太瘦这番话告诉了她丈夫之后，他也改变了自己对这女人的看法。过了十四天，她就搬了出去。

费贝尔太太把有关这位女房客的种种艳情轶事告诉了汉斯·博伊曼之后说，她将同这位年轻的先生相处得更好；他也比那个住在他上面顶楼房间的失业者更能使她称心满意。这家伙干不出什么事来。他名叫克拉夫，贝特霍尔德·克拉夫，一个失业者，整天在写东西，往往要写到深更半夜。他虽然年纪还不满三十，但却沉默寡言，是个脾气古怪的人。看来他有点儿什么不顺心的事，这她以后会打听出来的。连他老婆也抛弃了他，这就不足为奇了。他老婆匆匆忙忙地把东西包扎在一起，当然她也没有什么东西可包扎的，连一句道别的话也没说就离开了。克拉夫先生至今还不认为有必要把这件事向她——这房子的女主人——解说清楚。看到这种人真使人寒心。不过，他在这儿不会住很久的，因为他同情施波雷尔一家。他是个十分可疑的人，态度粗暴，行动诡秘，而且还好逸恶劳。对这号人他根本不必急于去结识他。她一面说，一面对汉斯微笑。她已经看得出，他——汉斯——同这种人是合不拢的，所以她心中也就有了底，她同汉斯打交道自然就容易些。

现在，邻人们好奇的目光已经向她证实，她挑选得非常得当。更不用说这位年轻的先生毫不犹豫地支付了四十马克的房租，而那个舞女经过漫长的讨价还价方始付给她三十五马克。（这情况汉斯是在很久以后才从一个女邻居那儿了解

到的。)他在邻人们众目注视之下离开特劳贝格街。现在他可以说，他在这条街上有了自己的一个房间。他高兴的是，他这么快就找到了一个房间。他多么想马上躺下休息一会儿，可是这样的话，他就不得不单独同孩子们留在屋里了。要是孩子们干出什么傻事或是把自己弄伤了，那他就不得不设法解决。想到这一点他就感到不愉快。费贝尔先生下午五点才能回来。他要是踏进门，对孩子们的事一点也不了解，博伊曼还得从头到尾向他解释一通。不，这个他可不干。他宁可等费贝尔太太晚上十一点回来，让她亲自把新发生的事告诉她丈夫。而他进了门，只需简短地自我介绍一下，三言两语说明自己需要休息就行啦，接着他可以把自己锁进房里睡大觉。

第二天上午，博伊曼离开费贝尔家的住房时，全身有着一种舒服感。他对自己深为满意。他终于能在不伤害费贝尔太太自尊心的情况下，一劳永逸地使她相信，他是厌恶吃早餐的人。任何形式的早餐他都不爱吃，现在不吃，以后也绝对不会吃。当然他不得不撒了一些谎，哎，要不然他又应向费贝尔太太提出什么理由呢？同她和她的孩子们一起用早餐——她丈夫早在半夜里提了一个暖瓶轻手轻脚地离开了家——，这对他来说简直受不了。一大清早，他还没顾得上呼吸新鲜空气，就听见唠唠叨叨的说话声、碰击声和大笑声。这情形几乎使他失去了起身的勇气。他得先走一段路，然后才能坐进一家咖啡馆的角落里，用食指向招待员指指菜单，示意他自己想吃些什么，然后默默地吃罢早饭。直到这时，他才使自己的声带、肺部以至全身逐渐地适应白天的需要。

他在这家咖啡馆里吃罢早餐之后，真想在里面再多待上一会儿，至少可以待到中午。这里收拾得干干净净，地板光洁明亮，所有的桌布都是才换上的，他几乎是这家店的唯一的主顾。招待员们只是有时不露声色地从柜台那头朝他膘上一眼，室内的光线被一层透明的窗幔所遮挡，显得很柔和，外面大街上疾驰而过的汽车，发出越来越大的响声；不管怎样，他非得拜访安妮·福尔克曼不可。这是他早就打算好了的。他得对她说，主编比斯根将会打电话邀他会晤。他可以作这样的设想：比斯根将打电话给福尔克曼家里人，说是渴望见到他，而安妮（或是某个女仆）还压根儿不知道他在城里，双方将产生误会和感到诧异。其结果必然使主编不得不恼火地放下听筒，并把这位不可靠的求职者永远置于脑后。这一想法使他感到不安，驱使他走上大街，朝着菲利普堡城郊那座极其开阔的别墅山走去。在山的最高处，高高的围墙后面有一座为古老树木所遮蔽的花园。福尔克曼家的别墅就坐落在这座花园里。

福尔克曼夫人亲自把他领到楼上安妮的房间，又惊又喜地把他带到女儿面前。她是个多么活跃的女人啊！你看她那身穿着打扮！黑色的裤子，从裤腿到脚脖越来越窄，汉斯真想问问，这么窄的裤子究竟是怎样穿上去的；她上身穿一件极薄的紫丁香色的套衫，裹得紧紧的，可以看得见她那白皙的皮肤。这样白皙的皮肤汉斯还从来不曾见到过呢，白得磷光闪闪，使人以为它在发出绿茵茵的荧光；她那乌黑的头发，明亮而又浓密，披散在肩头上。

汉斯踌躇起来。可是她却象对待一个玩伴那样一把抓住他的手，称他是“一个学友”（虽然他说过，他是安妮的同

学)， “您来，您来，安妮会高兴的。”接着她又象女舞蹈家一般快步走在汉斯前面，至少两级一跨地登上楼去。汉斯跟到楼上已是气喘吁吁的了。安妮坐在一把带有雕花靠背的椅子上——他一眼就能看出，坐在这样的房间里是不可能不舒服的——在编结毛线衣。她抬起头来看了一眼，看来她对母亲大声嚷嚷感到不快。她笑盈盈地朝汉斯迎来。她以轻轻的、却又过于尖锐的声调向汉斯问候。她的嘴巴宽宽的，但嘴唇却很薄。她的脸庞高高地向前突起，脸膛的四周曲髻着一绺绺棕黑色的头发。她的四肢强健有力，但对这样一位姑娘来说，似乎又显得过于笨重（他记得，她走起路来总是慢吞吞的，好象很费劲），所以她那尖锐而又无力的嗓门使他感到惊奇。汉斯在想，她实际上发出的是噉噉喳喳的声音。他之所以感到惊奇，也许是因为她母亲虽则也有一张类似的宽大的嘴巴，但她的四肢却要轻巧得多，她说起话来的声音低沉而又略带嘶哑；这恐怕是由于她抽烟过多的缘故吧。汉斯明白，只要福尔克曼夫人在房间里，他就不知该说些什么才好。每当有人把他介绍或引见给他人，而介绍或引见的人说话快而多的时候，他总是如此。倘若在介绍的最初几分钟不马上让他讲话，甚至会产生这样的情况：在场的其他人彼此说上三言两语而还没让他有插话的机会，他就会觉得憋得难受，喉咙发干，嘴巴僵硬，成了一个缄默无言的旁听者。由于别人已把话头接了过去，所以不再能期望他、甚至可以说怎么也不能期望他会说些什么了。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在场者的背后发生一些可怕的事：失火或者更加糟糕的事，而他又是发现这种糟糕事情的唯一的人，这也许会使他张口大喊一声。安妮似乎明白了他的心思。看来她有时也因

她母亲唠唠叨叨而感到苦恼。当她母亲还在喋喋不休地说个没完的时候，安妮催促她赶快走出房门。然后她把门锁上，给汉斯让了座，她自己也坐下来继续打毛衣。她就好像是个受雇用的编结女工，敏捷而又淡漠地用编针窸窣窸窣地编结着。看来，她似乎想匆匆忙忙地把两团毛线——一团深褐色，一团浅米色——结成一块花纹平面。尽管编结女工们十分平静地注视着闪电般交织的两根针，但这又仿佛同她们无关似的，手里的活儿却越结越快。

汉斯走下连接地面的石阶来到街上的时候，已是深晚时分了。他不得不在安妮家里用午餐、下午喝咖啡和吃晚饭。此外他还品尝了特地为他准备下的调合酒。他需要认识一下福尔克曼先生和熟悉一下安妮的过去和现在。至于她那从地平线上徐徐升起的前程，这时连他也能推测得出来。在大学里她念满了四个学期。他那时没有更进一步地结识她。有几个下午的情景他还能想起，他还能记得某些下午在大讲堂里听讲的情况，记得某位教授慢条斯理的话声。这声音力图通过外面斜射进来的光线传到学生的耳朵里，他还记得校园里晒得灼热的砂石路上的一些下午；他们听课听得累了，由于对所听的课程不感兴趣，安妮建议上河边去，但他已觉得十分疲惫，不过他还是随她一起去了。那天夜晚他们痛饮了一番之后，他陪同她回家，甚至还吻了她。跳罢舞，接个吻，这是平淡无奇的事，也是理所当然的事，就好比最后一个人夜晚回家把门锁上一样。今天，当他踏进安妮的房间，突然想到，她是一辈子也弄不到男人的。她犹如一个六十岁的老太婆那样，挺直地坐在那儿，令人讨厌而又勤奋，与所有人的天性格格不入。尽管她身上穿的是适时的花色服装，但却